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坤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總會)

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
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24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